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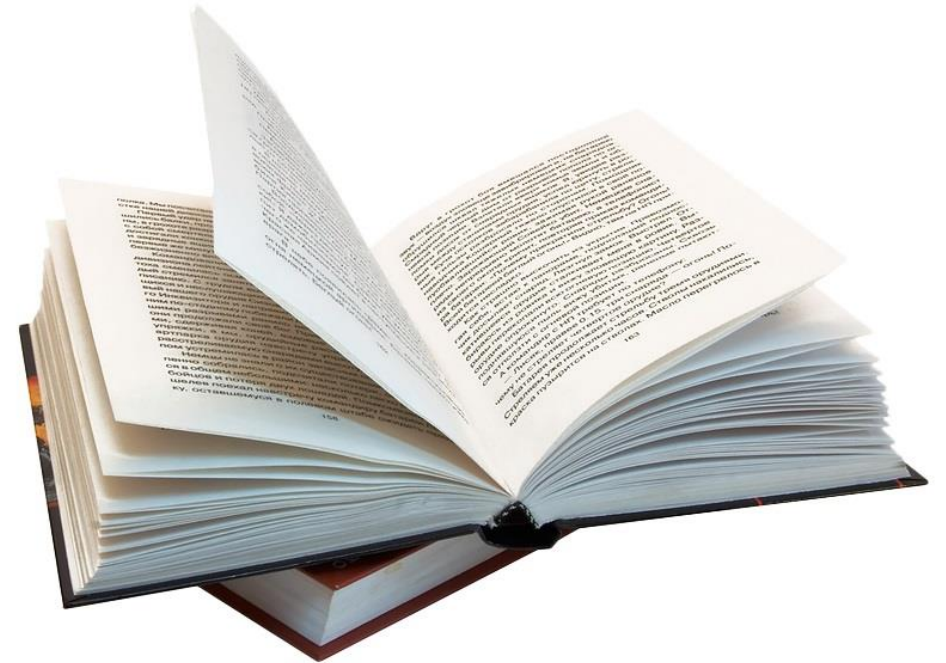
基要神學

第二講：啓示與聖經



認識啟示

1. 啟示面面觀
2. 普遍啟示
3. 救贖啟示
4. 歷史中的啟示



何謂“啟示”

- ➔ “啟示” (revelation) 本意上指的是“顯明、揭示前所隱藏的事物”。
- ➔ 在神學上指的是“神將人前所未知的真理曉諭給人”。
- ➔ 除非神啟示祂自己，否則我們對祂的認識一定偏頗、不完全，甚至完錯誤。

何謂“啟示”

- ▶ 人要認識真神，就必須透過神主動的啟示。
- ▶ 若創造人類與萬有的獨一真神未將自己顯明給人，則無人能知有關神的事情及萬物真相，也無人能與祂發生交流關係。
- ▶ 因著人的有限與有罪，人無法靠自己尋見神。世人的聰明智慧，只能塑造和敬拜許多有形無形的偶像。
- ▶ 若沒有神的啟示，再聰明的人也是愚拙的；若有了神的啟示，就連嬰孩也可以成為智慧之人。

啟示面面觀

1. 啟示的主體
2. 啟示的對象
3. 啟示的領受
4. 啟示的範圍
5. 啟示的中心



啟示的主體

- ▶ 啟示的主體是神。神是賜啟示者，也是啟示的主體。祂的一切啟示都彰顯祂自己的榮耀。
- ▶ (詩19:1)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，穹蒼傳揚他的手段。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。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。無言無語，也無聲音可聽。他的量帶通遍天下，他的言語傳到地極。...
- ▶ 啟示不能離開神獨立存在，但啟示不也能侷限神，因為神是無限的。

啟示的主體

- ▶ 神沒有任何義務啟示真理給受造的人，啟示的賜下完全是出於神的主權旨意和甘心樂意。
- ▶ (林前1:21) 世人憑自己的智慧，既不認識神，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，拯救那些信的人。這就是神的智慧了。
- ▶ (路10:21) ... 因為祢的美意本是如此。
- ▶ (弗1:8-10) .. 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，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，...

啟示的對象

➡ 啟示的對象是謙卑信靠神的人。因為神的啟示超越人的智慧，並向自以為聰明的人隱藏，所以人無法靠自己的能力來獲得啟示，而只有謙卑像嬰孩地完全信靠主，才能得著神的啟示。

➡ (太11:25-27) 那時，耶穌說，父啊，天地的主，我感謝你，因為你將這些事，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，向嬰孩就顯出來。父啊，是的，因為祢的美意本是如此。 …

啟示的領受

■ 啟示的領受只能靠聖靈。因為聖靈在人心裡光照指引、作見證，保證了人能正確領受神的啟示。

■ (林前2:7-10)我們所講的，乃是從前所隱藏，神奧秘的智慧，就是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。… 如經上所記，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。因為聖靈參透萬事，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。

啟示的領受

- ▶ 只有信主的人，因為有聖靈內住，才能領受神的啟示；不信主的人，因沒有聖靈內住，就不能領受神的啟示。
- ▶ (林前2:11-16) 除了人裡頭的靈，誰知道人的事。像這樣，除了神的靈，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。我們所領受的，不是世上的靈，乃是從神來的靈，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。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，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，將屬靈的話，解釋屬靈的事。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，反而以為愚拙。並且不能知道，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穿。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，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。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他呢？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。

啟示的範圍

- ▶ 啟示的範圍是廣涵萬事，不是只有宗教信仰的面，也包含人生中的每件事，以及宇宙中的全部。啟示是我們認知這世界所不可或缺的，是我們分辨萬事的準繩(林前2:14-15)。註：並非指屬靈人是無所不知的萬事通。

啟示的中心

- ▶ 啟示的中心是基督。聖靈是基督的靈，在我們心裡彰顯基督。
- ▶ (林前2:2) 弟兄們，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，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。因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，並且祂釘十字架。

啟示的中心

- ▶ 在基督裡隱藏了神的一切奧秘，得著基督就是得著一切，而且只有得著基督才能認識神。
 - ▶ (西2:2-3) …神的奧秘，就是基督。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，都在他裡面藏著。
 - ▶ (林前3:22-23) 或保羅，或亞波羅，或磯法，或世界，或生，或死，或現今的事，或將來的事，全是你們的。而你們是屬基督的。基督又是屬神的。
 - ▶ (太11:27) 一切所有的，都是我父交付我的。除了父，沒有人知道子。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，沒有人知道父。

啟示的中心

- ▶ 基督徒成為新造的人，不再以屬世界的觀點來認知世界，而是以基督的心看透一切。
- ▶ (林後5:16-17)所以我們從今以後，不憑著外貌認人了。雖然憑著外表認過基督，如今卻不再這樣認他了。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。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
- ▶ (林前2:16)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他呢？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。

普遍啟示 - 墮落前的啟示

1. 創造為啟示
2. 人類為啟示



創造為啟示

- 這普遍臨到古往今來每一人，在神學上稱為普遍啟示或自然啟示 (general revelation)。
- 創造本身就是神的啟示，因為受造物反映出造物主的存在與本性。
 - (詩50:6) 諸天必表明他的公義。因為神是施行審判的。
 - (詩97:6) 諸天顯示祂的公義，萬民看見祂的榮耀。
 - (羅1:19-20) 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裡。因為神已經顯明給他們。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

創造為啟示

- ▶ 創造本身就是神的啟示，因為受造物反映出造物主的存在與本性。
 - ▶ (賽40:26) 你們向上舉目，看誰創造這萬象，按數目領出，他一一稱其名。因他的權能，又因他的大能大力，連一個都不缺。
 - ▶ (伯12:7-9) 你且問走獸，走獸必指教你。又問空中的飛鳥，飛鳥必告訴你。或與地說話，地必指教你。海中的魚也必向你說明。看這一切，誰不知道是耶和華的手做成的呢？
 - ▶ (徒14:17) 然而(神)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，就如常施恩惠，從天降雨，賞賜豐年，叫你們飲食飽足，滿心喜樂。

人類為啟示

- ▶ 人類本身也是神的啟示，因為人是神的形象。
 - ▶ (創1:26-27) 神說，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象，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，…神就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，乃是照著他的形象造男造女。
- ▶ 人的感官、理性與良心都見證神。
 - ▶ (詩94:9-10) 造耳朵的，難道自己不聽見嗎？造眼睛的，自己不看見嗎？管教列邦的，就是叫人得知識的，自己不懲治人嗎？
 - ▶ (羅2:14-15)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

人類為啟示

- ▶ 所以，人可以透過自身來揣摩神。
- ▶ (徒17:27-28) 要叫他們尋求神，或可以揣摩而得，其實他離我們各人不遠。我們生活，動作，存留，都在乎他，就如你們作詩的，有人說，我們也是他所生的。
- ▶ 人內外皆是啟示，人被啟示所包圍環繞，人自己本身也是啟示。所以，我們可以下結論：處身在宇宙的大舞台上，人既是觀眾，更是演員。

救贖啟示—墮落後的啟示

1. (救贖啟示是)特殊的啟示
2. (救贖啟示是)必須的啟示



特殊的啟示

- 神特別的臨在，以言語與行動來直接啟示，稱為「特殊啟示」稱「超自然啟示」(special revelation)。
- 話語與行動是分不開的，神的話語是神對其行動(即神蹟)的解釋，而行動是藉以見證表明話語。所以，話語是特殊啟示的主要媒介，是神與人之間交通的正常模式。

特殊的啟示

- 在人犯罪墮落之前，神以話語向亞當陳明祂的旨意計劃，這是墮落前的特殊啟示。在人犯罪墮落之後，神向人說話的特殊啟示是以「基督耶穌的救恩」為中心與範圍，在神學上就稱為「救贖啟示」(redemptive revelation)。

必須的啟示

- ▶ 普遍啟示是藉著宇宙萬象、人的自身、以及神所掌管的歷史來向人彰顯神的存在與本性。雖然不是直接的話語，卻一直是清楚明白的，足以讓沒有犯罪的人認識神。
- ▶ 但當人犯罪墮落之後，罪使得人對普遍啟示的領受扭曲顛倒。罪人仍從普遍啟示中知道神的存在、自己的罪惡、將來公義的審判、需要拯救，但卻無法知道真正的救主是誰，救恩之路何在。

必須的啟示

- 所以，神賜下新的特殊啟示，就是救贖啟示，從罪中拯救人。
- 推論一：普遍啟示不足以使人得救，不能帶來救恩，乃是提供救贖啟示的背景。
- 推論二：罪人必須藉著特殊啟示(聖經)，戴上特殊啟示的眼鏡，才能重新明白普遍啟示。

歷史中的啟示

神在人類歷史中的啟示：

1. 漸進的啟示
2. 聖約的啟示
3. 先知的啟示
4. 最終的啟示



漸進的啟示

- ▶ 神是歷史的主，自人類始祖亞當以來，藉著受造界與其中的時空歷史，在歷史中以“漸進的啟示”，來顯明祂自己。
- ▶ 亞當墮落後，神並未停止啟示，反而應許賜下以基督為中心的“救贖啟示”，藉連串的历史事件向人顯明祂自己是救贖主。

聖約的啟示

- 救贖歷史事件的發展，是以應許救主為「女人的後裔」起始，以「亞伯拉罕的後裔」與「大衛的子孫」為中心，發展至最高潮：耶穌基督的降生、受死、復活、升天、再來。

聖約的啟示

- ▶ 在這歷史的架構中，神多次多方向罪人啟示，曉諭明言審判與憐憫、應許和命令，為要引領人悔改歸正，與神建立一相互委身的「聖約」關係。在這關係中，神向人施慈愛賜恩福，而人則以守約順服敬拜來回應。
- ▶ 聖約在不同的救贖歷史階段進程如下：首先的福音、挪亞之約、亞伯拉罕之約、摩西之約、大衛之約、新約。這諸約都是以基督為中心。

先知的啟示

- 先知是神話語啟示的出口，神將祂的話擺在先知的口裡與著作中，藉他們向祂的子民傳講。譬如，摩西被列為眾先知之首，被神用來傳遞啟示的中保。

先知的啟示

- ➔ 神使用眾先知連續不斷傳遞啟示信息，目的在於堅立祂的救贖聖約，使祂的子民知曉祂的聖名、屬性、旨意、作為，信靠祂對現今與未來的定規安排，等候救主基督的來臨，即救恩的實現。

先知的啟示

- ➡ (彼前1:10-12) 論到這救恩，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，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。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，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，後來得榮耀，是指著什麼時候，並怎樣的時候。他們得了啟示，知道他們所傳的一切事，不是為自己，乃是為你們。 ...
- ➡ (彼後1:19-21) 並有先知更確的預言，如同燈照在黑暗中。你們在這預言上留意，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的時候，才是好的。 ...

最終的啟示

■ 神既在古時藉著先知多次多方的啟示曉諭列祖，就在這末世藉著神兒子耶穌基督曉諭我們。此處「末世」是指「世代的末了」，即主耶穌基督道成肉身臨世之時。

■ (來1:1-2)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，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，就在這末世，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，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，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。(參：來9:26)

最終的啟示

- ➡ 基督是摩西預言的「那先知」，也就是眾先知所預表指向的那位。
- ➡ (申18:15) 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，像我，你們要聽從他。
- ➡ (徒3:22-24) 摩西曾說，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，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，凡他向你們所說的，你們都要聽從。凡不聽從那先知的，必要從民中全然滅絕。

最終的啟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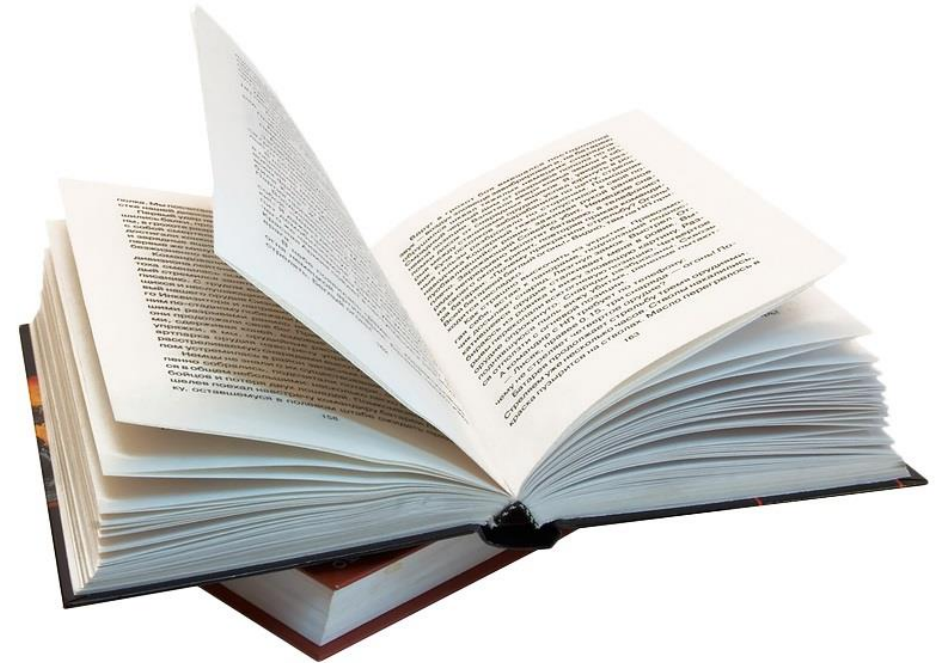
- ➔ 當基督降生時，神的啟示達到最高峰，即將神表明出來。
- ➔ (約1:18)從來沒有人看見神。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。

最終的啟示

- 當神藉祂兒子基督向世人說出最高潮最終的信息，經由使徒們闡釋明白之後，系列的啟示信息到此終結。
- 因此，救贖啟示從舊約眾先知到了主耶穌和第一世紀的使徒時，就告終了；他們傳達神話語的歷史任務已經完成。神的話已經寫下成文，就是聖經。

認識聖經

1. 救恩的啟示
2. 聖經的默示
3. 聖經的權威
4. 基督與聖經



認識聖經

- ▶ 聖經是神的話語啟示，透過聖靈的感動默示，寫成文字的啟示；是神給人的特殊啟示，又被稱為“救恩之書”，因為其主題是耶穌基督的救恩。
- ▶ (約20:31)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。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
- ▶ (提後3:15)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。

救恩的啟示

1. 話語的啟示
2. 成文的啟示
3. 聖經與聖靈



話語的啟示

- 話語的啟示在人被造之初就開始了。在伊甸園中，神向人說話來啟示祂的旨意計劃。
- 神就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（參創1:28-29，2:16-17）
- 話語是神的形象的重要部分，是位格與位格之間交流關係的主要表達。
- 話語的啟示指的是：神說話，人聆聽。

話語的啟示

- 在人類犯罪墮落之後，罪人無法從普遍啟示中認識自己的罪和所需的救贖，所以神就以祂的話語，即聖經這特殊啟示，來宣告審判與救贖。話語成為神曉諭救贖啟示的主要途徑。

成文的啟示

➡ 什麼是特殊啟示？

➡ 特殊啟示是藉著神的顯現、先知之言、神蹟奇事來傳達救恩信息。

➡ 特殊啟示展現了神拯救罪人的計畫和方式。它光照人心，使人悔改得新生命，與神和好，過聖潔生活，預備人進入天家。

成文的啟示

➡ 什麼是特殊啟示？

➡ 特殊啟示包括救贖的信息和救贖的歷史，豐富了我們對真理的認識，供應我們的生命成長所需。

➡ 特殊啟示在歷史中的彰顯，是階段性漸進的，愈照愈明；其完美全貌在整本聖經完成記載時，表露無遺。

成文的啟示

- 特殊啟示成為成文的啟示
- 成文的啟示指的是：特殊啟示寫成文字，流傳下來。
- 神為要保守與傳揚救贖真理，建立祂的子民，堅固安慰祂的教會，免受撒但、世界、老我的危害，遂將特殊啟示藉先知使徒之手寫成文字，成為舊約與新約聖經。

成文的啟示

- 特殊啟示成為成文的啟示
- 整本聖經是特殊啟示的記錄，是作者們被聖靈感動默示，寫下成文的神的話。此後，唯有聖經才是特殊啟示，是神的兒女信仰與生活一切的根基。

聖經與聖靈

- 啟示，就命題內容（propositional revelation）而言，是一次永遠已經完成；從客觀真理來說，不會再有新的啟示，直到主基督再來。
- 啟示，就實施應用（personal application）而言，則是多次多方繼續進行；就主觀領受而言，則指引光照連續不斷，使信徒進入真理遵行主道。
- 所以，今日的教會要靠聖經與聖靈來生活和認識神。因為聖經是神已說過的話，也是為每一時代所說的話；而聖靈感動先知使徒寫下神的話，並在每個時代光照指引信徒明白遵行。

聖經的默示

1. 何謂“默示”
2. 徹底的默示
3. 真實的默示
4. 原本與抄本



何謂“默示”

- ➔ 「默示」（inspiration，或譯「靈感」）是指：神藉著聖靈，保守祂的選僕將所領受的啟示，正確無誤地傳講或記載，以傳達給祂的子民，作永遠的見證。
- ➔ 聖靈感動先知與使徒將所得的啟示，寫成聖經，共66卷（舊約39卷，新約27卷）。

何謂“默示”

- ▶ 聖經的默示既徹底又真實，是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準則。
- ▶ (提後3:16-17)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，督責，使人歸正，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。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

徹底的默示

- 聖經的默示，就範圍而言，是「全面默示」(plenary inspiration)，即神感動作者寫成聖經，保守他們所寫的每一部分都是神的話。
- (彼後1:21)第一要緊的，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，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。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，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。

徹底的默示

➡ 聖經的默示，就遣詞用字而言，是「字句默示」(verbal inspiration)，即神直接引導作者使用人類語言說出神的話，所以聖經上的一點一劃都不能被改變。

➡ (太5:17-18)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

- ➡ 聖經的默示，就內容而言，是「絕對無誤的默示」（infallible and inerrant）。
- ➡ 「無誤」指的是沒有任何蓄意或無心的錯誤（不會有錯誤）。理由是：
 - ➡ 神決不說謊
 - ➡ 神也並非無知
 - ➡ 聖經是神的話

真實的默示

「無誤」指的是沒有任何蓄意或無心的錯誤。

理由一：神絕不說謊。

（來6:18）…神絕不能說謊…

（多1:2）…那無謊言的神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…

（提後2:13）我們縱然失信，祂仍是可信的。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。

（民23:19）神非人，必不致說謊，也非人子，必不致後悔。他說話豈不照著行呢？他發言豈不要成就呢？

真實的默示

- 「無誤」指的是沒有任何蓄意或無心的錯誤。
- 理由二：神也並非無知。
 - (來4:13)並且被造的，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。原來萬物，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，都是赤露敞開的。
 - (詩33:13-15)耶和華從天上觀看。他看見一切的世人。從他的居所，往外察看地上一切的居民。祂是那造成他們眾人心的，留意他們一切作為的。
- 理由三：聖經是神的話。
 - (提後3:16)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...

真實的默示

- 所以，聖經所說的一切，都是全然真實可信，在凡事上都是確實可靠的準則指引。
- (約17:17)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。你的道就是真理。
- (多1:1-2) 神的僕人，耶穌基督的使徒保羅，憑著神選民的信心，與敬虔真理的知識，盼望那無謊言的神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。

原本與抄本

- 聖經的「原本」(autograph)指的是先知使徒所寫的原稿。聖經的「抄本」(apograph)指的是抄寫複製的文件。

原本與抄本

聖經的形成

神的話有時是藉著「口述筆錄」賜下給聖經的人作者。

- ▶ (出34:27)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，你要將這些話寫上，因為我是照這話與你和以色列人立約。
- ▶ (耶36:1-4) 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第四年，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，你取一書卷，…，從我對你說話的那日，就是..，都寫在其上。或者…。所以，耶利米召了尼利亞的兒子巴錄來。巴錄從耶利米口中，將耶和華對耶利米所說的一切話寫在書卷上。
- ▶ (啟2:1) 你要寫信給以弗所教會的使者，說， …

原本與抄本

■ 聖經的形成

■ 大多數情況下，是在聖靈感動下作者詳細考察並在神完全掌管中寫成。

■ (路1:1-4)提阿非羅大人哪，有好些人提筆作書，述說...，從起初親眼看見，又傳給我們的。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，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，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。

■ (彼前1:10)論到這救恩，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，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。

原本與抄本

聖經的傳承

- ▶ 原本是聖靈默示而寫下成文，抄本是聖靈保守而代代相傳。原本是神的創造之工，抄本是神的護理之工。
- ▶ 如今我們只有抄本，原本已失傳。雖然只有原本是無誤的，但抄本中保留了原本的內容，足夠讓神的子民認識基督、建立信仰，並以之為生活行為準則。

聖經的權威

1. 聖經的清晰
2. 聖經的全備
3. 聖靈的光照
4. 聖經的解釋



聖經的權威

- ▶ 聖經是神的話，救恩的啟示，藉著聖靈默示所賜下，所以聖經當然是真理的絕對最高權威。
- ▶ 我們可能受他人或教會的見證影響，因而對聖經產生了敬意。然而，我們信服聖經的權威，主要不在於任何屬人的見證或教會的傳統，乃是完全在於神是聖經的真正作者，而神就是真理本身。

聖經的權威

- ▶ 聖經遠在人類理性、經驗、傳統這些次要權威之上，是你我生命存在的根基，生活動作的基準。聖經的權威(authority)，是清晰自明的(perspicuity)，且是完備無缺(sufficiency)的。

聖經的清晰

- ➔ 雖然聖經裡所記載的並非每件事都一樣詳盡，但是關於救恩福音與信仰生活的基本須知，是一清二楚的。即使是凡夫俗子也能有足夠的認識。
- ➔ 因此，在神的特別保守護理之下，聖經原文被忠實抄寫保全至今，並且被翻譯成當地母語出版發行，使得所有人都能閱讀明白在主基督裡的救恩。

聖經的全備

- 關於神所要人領受的一切事：神的榮耀、人的得救、信仰生活等，都完備無缺明文記載在聖經中，或在從聖經可得的必然結論裡。
- 聖經本身就是夠用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，並且作為建造教會的全備根基。
- (弗2:20)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。

聖經的全備

- 所以，無論何時何地，都不可增添或刪減聖經。若以屬人的傳統或假託「新啟示」之名，在聖經之外增加或另立權威，則必是異端假道。
- (啟22:18-19)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，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什麼，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。這書上的預言，若有人刪除什麼，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，和聖城，刪除他的分。

聖經的光照

- 人能明白並相信聖經，是因為聖靈在人心的光照見證。聖靈在我們內心的見證，是不可或缺的。唯獨靠聖靈的光照，才得以明白聖經。

聖經的光照

- ▶ 這正如聖靈為主耶穌作見證，聖靈也為主的話作見證，將認識神榮耀的光也照在聖經的話語上，使我們透過聖經能與主面對面的認識。
 - ▶ (林後3:18)我們眾人既然敞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裡返照，就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
 - ▶ (林後4:6)那吩咐光從黑暗照出來的神，已經照在我們心裡，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，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。
- ▶ 對聖經的查考和討論，別人的見證與自己的經歷，都是幫助和預備我們來接受聖靈的內證。

聖經的解釋

- ▶ 聖經需要被研讀和解釋，因為它是神的話，所以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，不可照己意解釋。
- ▶ (提後2:15)你當竭力，在神面前得蒙喜悅，作無愧的工人，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。
- ▶ (彼後3:16)他一切的信上，也都是講論這事。信中有些難明白的，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，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，就自取沉淪。

聖經的解釋

- ▶ 聖經是用人類語言寫成的，具有人類語言的性質，所以要依照字義文法與歷史背景來觀察解釋，不可背離上下文，寓意式地亂解。
- ▶ 「以經解經」是解釋聖經的最高準則。當我們讀到難解的經文，就要以其他較清楚易明的經文來解釋。因為聖經是自解自明的：新舊約聖經共66卷，是漸進的與合一的啟示，前後配合互補說明。

聖經的解釋

► 解釋聖經的最大問題，不在聖經本身，而在讀者自己的心是否真正歸向主，是否除去心裡的帕子。

► (林後3:14-16) 但他們的心地剛硬。直到今日誦讀舊約的時候，這帕子還沒有揭去。這帕子在基督裡已經廢去了。然而直到今日，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，帕子還在他們心上。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，帕子就幾時除去了。

聖經的解釋

➔ 讀經解經的最終目的是將神的話運用在生活處境中，作我們腳前的燈、路上的光。遵行聖經是明白聖經的先決條件，也是作主門徒的真正標記。

➔ (約8:31-32) 耶穌對信祂的猶太人說，你們若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。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使你們得自由。

聖經與基督

➡ 聖經是基督的話。聖父已將統治萬有的權柄交付與聖子。除了聖子所願意啟示的，沒有人知道聖父，所以我們應當將它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。

➡ (太28:18)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。

➡ (太11:27)一切所有的，都是我父交付我的。除了父，沒有人知道子。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，沒有人知道父。

➡ (西3:16)當用各樣的智慧，把基督的道理，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，用詩章，頌詞，靈歌，彼此教導，互相勸戒，心被恩感歌頌神。

聖經與基督

- ▶ 聖經是教會的權威。正如主基督寫給小亞細亞七教會的信（啟2-3章），整本聖經就是祂寫給今日教會的信。所以，聖經是主基督牧養治理祂子民的主要工具，教會從古至今皆以聖經作為正典、為最終的裁判標準，來解決一切信仰與生活上的爭論。